

喜欢喝酒却离不开车子,已三次酒驾的缙云老司机“痛定思痛”后想出奇招——

网购酒精检测仪,酒后测一测再开车

不料,遇到交警时剧情却“意外反转”



阅读提示

陈某某并没有去吹交警递过来的酒精检测仪,而是自顾自地跑向了自己的车子。还没等交警反应过来他要做什么,陈某某就从车里拿出一个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并麻溜地对着自己手中的仪器“噗噗”地吹起来。



陈某某网购的酒精检测仪“自检”。

自地跑向了自己的车子。还没等交警反应过来他要做什么,陈某某就从车里拿出一个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并麻溜地对着自己手中的仪器“噗噗”地吹起来。

“他自己就有酒精检测仪?”交警正纳闷时,陈某某已经将自己的那台检测仪递了过来。“你们看,我真的没有喝酒。”检测仪的酒精反应灯的确没有亮起。

当然,交警对此自然是不会轻信的,依然坚持要陈某某吹一吹“警用”的检测仪。陈某某嘟囔了几句,也只能乖乖地按照要求做了。结果,令陈某某怎么也想不到的是,他这么一吹,仪器居然显示“42mg/100ml”!

不敢相信这个测试结果的陈某某测了一次又一次,可结果显示都是超标。

无奈之下,陈某某只得最终承认,他当晚确实喝了“一点点酒”。只不过,他是在“自检”后,这才放心开车上路的。

“你怎么会有酒精检测仪啊?”面对交警的询问,一脸丧气的陈某某说,2011年至今,他已经三次因为酒驾被交警部门查处了,2018年他才好不容易重新考取了驾照。

然而,因为实在好那么一口,而自己又离不开车子,所以,冥思苦想了一番后,陈某某花了1000多元钱网购了一台酒精检测仪。之后,每每喝了酒,他都会拿那台检测仪测一下,只要酒精浓度没超标就开车上路。

可是,陈某某万万没想到的是,网购的检测仪与“警用”检测仪的检测结果居然会不同。

因为是屡教不改,此次酒驾被查后,等待陈某某的将是吊销驾驶证和拘留、罚款的处罚。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田增锋 朱鸿燕 实习生 张俊杰

本报讯 缙云有这样一名司机,他平时喜欢喝点老酒,但又离不开车子。结果,三次酒驾被查处后,“痛定思痛”的他想出了一个奇招——在网上花了1000多元钱买了个酒精检测仪,等喝了酒后测一下,只要酒精浓度没超标就开车上路。然而,当他遇到查酒驾的交警时,剧情却“意外反转”了……

3月2日晚上11点27分,缙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县城五云街道元村往大桥南路路段的红绿灯路口附近,有一辆轿车冲到了绿化带中,好在无人员伤亡。值班交警闻讯后,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当夜,雨下得很大。交警赶到现场后看到,一辆银灰色的长城牌汽车骑驾在一个道口标识桩上,半个车身已经腾空,车头右侧则

撞上了花坛里的人行横道标识杆,已经严重变形。

交警勘察完事故现场后,准备详细询问驾驶员这事故到底是怎么发生时,万万没想到的是,眼前这个陈姓驾驶员居然是一个“老熟人”。

“这车是你开的?”交警问道。

“是的,是我开的,对面灯光太晃眼了,没看清楚。”陈某某回答道,神情似乎有些慌张。“开车之前有没有喝过酒?”

“没有!”

“那检测一下?”

当交警按照惯例将酒精检测仪递过去时,其实他已经开始怀疑眼前的是个酒驾司机了——之所以说陈某某对于交警来说是个“老熟人”,是因为他曾经多次因酒驾被查处,交警向其询问事发经过时,已经认出了他。

“今天真的没有喝,真的,不信我就吹一下,现在我在这方面都是很注意的……”虽然说这番话时,陈某某显得底气十足,但他并没有去吹交警递过来的酒精检测仪,而是自顾

近百瓶“黑煤气”就堆放在自家厨房边

遂昌一个干“私活”的煤气配送员被罚了6.8万元

□ 记者 陈春 通讯员 叶艇 张易坤

本报讯 煤气作为易燃易爆品,灌装和储存都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然而遂昌有这么一位“胆大”的煤气站配送员,他居然私自灌装了近百瓶“黑煤气”,并将其随意存放在家中靠近厨房的地方以待销售。日前,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这批“黑煤气”,并对煤气站配送员方某处以6.8万元的罚款。

方某是遂昌县民丰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源

口经销点的一名配送员。今年1月底,他利用工作之便,非法储存了一批印有“民丰燃气”字样的液化气钢瓶,并私自将空瓶送至外地充气,然后再运回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源口村的家中以待销售。

接到群众举报后,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立即赶到方某的家中调查取证。在现场,执法人员也是吓了一跳——近百个煤气瓶居然就堆放在靠近厨房的地方!

随即,执法人员当场扣押了这批“黑煤气”。其

中,已充满燃气的有90瓶,空的则只有区区8瓶。

据了解,一瓶正规的瓶装液化气,其钢瓶须通过空瓶检查、倒残等严格的检查工序后才能进行充装。然后,只有复检合格,才能正式出厂。而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方某家中储存的“黑煤气”均无合格证明。幸运的是,方某尚未来得及销售就被查获了。

最终,执法部门依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认定方某存在存储、销售“黑煤气”的违法行为,遂对其处以6.8万元的罚款。

一辆满载皮鞋的货车踩着“风火轮”在高速上疾驰

直到交警驱车赶上,货车司机才发现自己的车着火了

□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赖建军 吴必平

本报讯 “前方货车请注意,你车子的轮胎着火了!马上跟我们到前面的安全地带停车……”昨天凌晨0时40分,S33龙丽高速杭州方向东田隧道附近路段发生惊险一幕:一辆运载着价值400万元皮鞋的货车在行驶中多个车胎起火,而司机却浑然不知,依然驾车疾驰。直到高速交警驱车赶上,货车司机才发现自己的车子居然踩着几个“风火轮”。

据高速交警介绍,当时他们在高速公路上巡逻。在惊讶地发现前方一辆货车的轮胎居然有火苗窜出后,他们赶紧拉响了警笛,加大油门,一路追了上去。

显然还没有注意到自己车子起火的货车司机直到听见高速交警的喊话,他才发现了火情,赶紧跟着警车,把车子开到了东田隧道外广场紧急停靠。

等货车停稳后,高速交警和协警立即跑到隧道内,取来了两个灭火器扑救。好在当时

火势并不大,十来分钟后,警员们就将火给扑灭了。

“谢谢你们,谢谢你们,万一车子着起大火,这一车货我可赔不起啊!”事后,躲过一劫的货车司机鄢师傅拉着交警的手不停地道谢。原来,鄢师傅驾驶的货车上装载了价值400万元的皮鞋,由于急着赶路,他压根就没有注意到轮胎起火了。要不是正巧被巡逻的高速交警发现了,这火一旦蔓延开,那么这一车的货很可能就被烧毁了。